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6期(总第90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6年 第6期
(总第9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正环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张芝能 番能举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尹志邦
常子豪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向 清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军分区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9)

县市政府文件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41)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军分区 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 优待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武部，州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贯彻〈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军分区

202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贯彻《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 优待办法（试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德宏州民兵优待优惠和权益保障体系，激励民兵队伍担当作为，推动民兵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及优待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责任与权利相统一、贡献与待遇相匹配、奖励和惩处相结合、当前与

长远相衔接的原则，把民兵权益保障作为加强民兵队伍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抓手。在上级政策框架下，对民兵优待优惠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让权益保障有具体尺度；对各级各部门职责进行清晰界定，让工作推进有明确主体；对落实举措进行系统梳理，让政策落地有可行路径。同时，兼顾本州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注重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相结合，法定保障与倡导优待相补充，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事机关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民兵权益保障工作格局，切实让民兵感受到尊崇、体会到温暖，营造“民兵光荣、争当民兵”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保障对象

权益保障和优待优惠对象包括：（一）云南省在编基干民兵；（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审核认定，遂行应战应急任务的普通民兵；（三）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编兵单位）。

三、保障内容

（一）基本权益保障

1. 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继续享受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资金和原有福利待遇，其工作单位不得因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解除其人事和劳动关系或予以调岗降薪。

2. 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为民兵发放参训、参勤、伙食、交通等补助，为民兵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现伤亡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落实抚恤优待。

3. 贯彻《民兵基层建设规定（试行）》精神，为担任民兵排长以上（含）的民兵干部发放履职补助。

4. 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按规定为其配发制式作训服。

5. 每年对参加军事训练和新入队的基干民兵，以及遂行任务10天以上的民兵，组织1次免费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二）荣誉激励

6. 每年结合集合点验，组织辖区内基干民兵出、入队仪式。

7. 对在军事训练、遂行任务中表现突出的民兵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8. 广泛宣传民兵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扬新时代民兵建设成就，挖掘宣讲民兵先进典型事迹。

9. 结合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州内贡献突出、生活困难的民兵。

（三）优待优惠

基干民兵在德宏州辖区内，凭《云南省民兵证》可享受以下优待服务：

10. 交通出行：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凭军事机关开具的证明，在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等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乘机等服务。

11. 医疗救治：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因公负伤或者突发疾病的，在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化验、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12. 文旅服务：在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经提前预约可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13. 政务与法律服务：在州、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享受优先办理业务。法

律服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参照军人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优先受理、审查、指派，为符合条件的民兵提供法律援助。

14. 优先批准入伍：获得县（团）级（含）以上军地单位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在编民兵个人及其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的，综合素质考评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入伍。

15. 就业创业：基于民兵可享受就业创业优先扶持，在现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下，为基于民兵提供就业创业平台，优先提供指导与服务。

16. 日常消费：大力拓展优待优惠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公共交通、通信运营、石油石化、物流快递、金融信贷、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商贸零售等企业或场所，面向符合条件的民兵提供门票减免、票价优惠、消费折扣等优待优惠服务。

（四）编兵单位保障

编兵单位凭军事机关出具的优待证明，在州内享受以下生产经营扶持政策：

17. 因开展民兵工作和所属员工参加民兵活动，对编兵单位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编兵单位可向军事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军事机关商同级地方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审核认定后，据实予以补偿。

18. 支持生产经营可用于民兵遂行任务的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者相关产品，且

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企业或者单位，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工作成绩突出的编兵单位，由县级以上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认定予以通报表扬或者授牌颁证，符合有关政策条件的，享受信贷优先和优惠服务。

四、职责划分

民兵权益保障工作在州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统一领导下，实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刚性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保障举措落到实处，具体分工如下：

（一）州直相关部门

1. 州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民兵先进典型宣传、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各类媒体宣传民兵权益保障政策和民兵先进事迹。

2. 州公安局负责协调户籍办理等优先服务。

3. 州司法局负责落实民兵的法律服务和援助工作。

4. 州民政局负责民兵家庭困难救助工作。

5.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民兵就业创业扶持、工资待遇保障，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保障民兵权益。

6.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落实交通出行优待优惠措施。

7.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落实文旅服务优待优惠措施。

8.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民兵就医优先工作。

9. 州财政局负责民兵权益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拨付工作。

10.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民兵抚恤优待工作，协同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11.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各类市场主体落实民兵优待优惠承诺，依法查处违约行为。

(二) 县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

1.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景区、公交、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落实优待优惠措施落实，督促相关单位设置优待优惠标识，并配合军事机关做好优待优惠清单的更新完善。

2. 军事机关负责民兵身份认定、证件发放、优待优惠标识制作、训练执勤保障落实、履职补助发放、组织人员体检、组织出入队仪式，会同政府部门开展民兵表彰奖励、走访慰问、宣传报道等工作，收集民兵权益保障诉求并协调解决。

(三) 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 编兵单位负责依法保障民兵参训参勤期间的工资、福利等权益，不得无故阻挠民兵履行国防义务。

2. 全州纳入优待优惠清单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优待优惠项目和标准执行落实，并在明显位置设置优待优惠标识。

五、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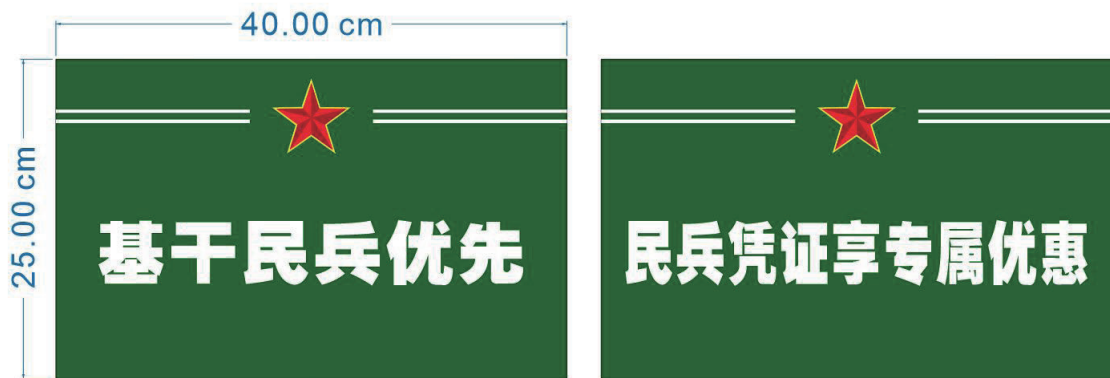
军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民兵权益保障政策高效落地。各级要注重宣传引导，依托主流媒体、客户端、宣传栏等载体广泛解读政策，畅通权益保障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民兵关切。各县市军事机关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细化优待优惠标准和权益保障目录清单，每年动态更新发布，并于5月底前完成各类场所优待标识设置。同时，要严格《云南省民兵证》管理使用，由军事机关统一制作、审验、发放、更换、回收及销毁，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冒用或伪造，违者取消优待资格并依法追责。

附件：1. 民兵优待优惠标识模板

2. 德宏州民兵优待优惠目录清单

附件1

民兵优待优惠标识模板



一、规格样式

尺寸：400mm×250mm；工艺：广告写真膜或亚克力板；文字字体：方正超粗黑简体；字号：150pt。

二、适用场所

（一）“基干民兵优先”标识主要设置于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技能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通信服务大厅、银行服务网点、公路和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文化场馆、公园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场所，标识由军事机关统一制作和发放，相关单位负责设置。

（二）“民兵凭证享专属优惠”标识主要设置于已经纳入优待优惠清单的旅游景区、公共交通、通信运营、石油石化、物流快递、金融信贷、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商贸零售等企业或场所，标识由军事机关统一制作和发放，相关单位负责设置。

附件2

德宏州民兵优待优惠目录清单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	芒市人民医院	医疗救护	优先挂号及诊疗
2	芒市贝恩口腔门诊部	医疗救护	治疗费（含材料费）8折
3	芒市王小庭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救护	8折优惠
4	芒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救护	门诊检查、体检按80%收费，住院自付部分按70%收费
5	德宏友谊医院	医疗救护	体检8.5折优惠
6	艾维正发眼科医院	医疗救护	8.5折优惠
7	德宏布瑞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布瑞吉儿童成长中心）	教育培训	8.5折优惠
8	芒市红苹果幼儿园	教育培训	每年优惠500元
9	芒市骛嵇滇拳俱乐部	教育培训	格斗健身办卡5折优惠，家属6折优惠（泰拳搏击、散打摔跤、剑棍）
10	芒市德育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7折优惠
11	芒市蓝鲸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游泳门票半价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2	芒市启明足球俱乐部	教育培训	每节课原价 48 元，减免 18 元
13	进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8.5 折优惠
14	芒市竞浪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8 折优惠
15	芒市艺酷体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每期优惠 100 元
16	德宏苗跃文体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8 折优惠
17	德宏州南宇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8 折优惠
18	德宏州达程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9 折优惠
19	芒市金孔雀幼儿园	教育培训	每年优惠 600 元
20	芒市 4D 影院	文化娱乐	5 折优惠
21	芒市益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出行	基干民兵乘车免费
22	芒市顺丰汽车修理厂	商贸零售	8 折优惠
23	芒市勐戛镇东升汽车修理店	商贸零售	8 折优惠
24	芒市玉丰修理厂	商贸零售	9 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25	奥林世博	商贸零售	9折优惠
26	芒市保萍服饰店	商贸零售	8.8折优惠
27	浙江窗帘大世界 (芒市伟荣建材经营部)	商贸零售	6.5折优惠
28	德宏州晶伟床垫厂	商贸零售	9.5折优惠
29	芒市佳佳灯具	商贸零售	7.5折优惠
30	芒市皇都家居生活馆	商贸零售	5折优惠
31	芒市全友家具	商贸零售	6.5折优惠
32	芒市隆昌五金建材 经营部	商贸零售	买一送一
33	德宏荣晟房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商贸零售	6折优惠
34	芒市零点广告装饰 工作室	商贸零售	7.5折优惠
35	芒市永天鲜花批发	商贸零售	8.5折优惠
36	芒市加州游泳健身	商贸零售	8.5折优惠(及健身包一个)
37	芒市爱芘芘百货店	商贸零售	8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38	芒市潇洒美业	商贸零售	5折优惠
39	芒市朵朵花艺	商贸零售	9折优惠
40	芒市项氏眼镜城	商贸零售	7.88折优惠
41	芒市荣视好宜买眼镜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7.5折优惠
42	云南勐巴娜西珍奇园有限公司 (芒市勐巴娜西珍奇园) (芒市勐焕大金塔)	文旅服务	由政府相关部门、军分区、人武部等组织的民兵旅游团体的门票免费，民兵个人入园游览的按正常票价收取门票
43	芒市国富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勐焕银塔)	文旅服务	首道门票半票
44	德宏钻石人间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芒市孔雀谷森林公园)	文旅服务	首道门票半票
45	德宏仙佛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仙佛洞)	文旅服务	首道门票半票
46	芒市文旅集团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黑河老坡)	文旅服务	首道门票半票
47	德宏州小匡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5折优惠
48	芒市志成茶业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6折优惠
49	芒市勐戛国翠食品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50	云南垚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8折优惠
51	德宏州新农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8折优惠
52	德宏州山王宜食品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5折优惠
53	德宏多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5折优惠
54	芒市臻味超市	商贸零售	9折优惠
55	芒市乐每家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折优惠
56	芒市三棵树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7折优惠
57	芒市老祥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零售	9.5折优惠
58	芒市德诚商贸有限公司(邮政超市)	商贸零售	9.7折优惠
59	芒市遮放佳乐百货店	商贸零售	9.7折优惠
60	新时代优品(德宏佳康商行)	商贸零售	9折优惠
61	芒市益民餐厅(赵大妈餐厅)	住宿餐饮	8.1折优惠
62	芒市斌斌海鲜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63	云南润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芒蚌温泉度假酒店)	住宿餐饮	6折优惠
64	蒂尔曼酒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65	芒市古镇印象酒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66	德宏锦泰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7折优惠
67	德宏亿丰商贸有限公司(北站美食城)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68	芒市飞马影视吧茶餐厅	住宿餐饮	9折优惠
69	芒市江东大酒店	住宿餐饮	进店消费协议价(单位价)
70	芒市丽琪宾馆	住宿餐饮	5折优惠
71	德宏州德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7.5折优惠
72	芒市渝潞晴川餐饮店	住宿餐饮	8折优惠
73	芒市市井江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
74	项家小院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75	芒市润美民族园	住宿餐饮	9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76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成品类 7.5 折，餐饮类和体验项目 8.5 折优惠
77	芒市颐和餐厅	住宿餐饮	9 折优惠
78	芒市兰欧酒店(芒市舒易兰欧酒店)	住宿餐饮	政府指定协议优惠
79	维也纳国际酒店	住宿餐饮	维也纳酒店 268 协议价 248；298 协议价 268；318 协议价 288；338 协议价 308；418 协议价 388；518 协议价 488
80	芒市风平镇星都酒店	住宿餐饮	8 折优惠
81	云南盈黎商贸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8.8 折优惠
82	德宏华丰孔雀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酒店 5 折，餐饮部 8.5 折
83	芒市香莱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8 折优惠
84	瑞丽市人民医院	医疗救护	享受绿色就医通道，并可挂账就医，个人体检基本项目按人数享 8.5—9.5 折
85	瑞丽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救护	享受绿色就医通道
86	各乡镇卫生院	医疗救护	享受绿色就医通道，免收挂号费、血压测量、微量血糖检测、HIV 初筛、梅毒检测
87	瑞丽市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	凭证享导询人员全流程陪办服务、业务优先办理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88	瑞丽市司法局	公共服务	享受优先审查、受理、指派法律援助
89	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培训	民兵参加军事任务和遂行任务造成死亡的，经市人武部出具证明，对其子女入学入托在居住片区内给予优先照顾；民兵参加军事任务和遂行任务造成受伤致残的，经市人武部出具证明及市提供市残联颁发的残疾证，对其子女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
90	畹町边关文化园	文旅服务	凭证购票享 8 折
91	嘻免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酒水、特价商品除外，正价商品享 9.5 折优惠
92	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2 折（酒水和特价商品除外）
93	中国石化	商贸零售	加油每升优惠 0.30 元（优惠方式为办理加油卡，需武装部开具民兵证明，优惠日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4	姐告汉天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9.2 折（酒水和特价商品除外）
95	中国石油	商贸零售	提供“民兵证”或者人武部出具证明，办理加油卡享汽油 0.3 元/升优惠。
96	嘻信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酒水、特价商品除外，正价商品享 9.5 折优惠
97	滇皖通信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一、购买手机平板手表享受会员优惠 100 元；二、6000 元以下产品可优惠 100 元再办理国补。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98	中和愿景(瑞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民兵购车,凭民兵证,除厂家优惠外,本店额外补贴1000元。
99	瑞丽市沃玛特超市	商贸零售	满100元9.5折
100	瑞丽市嘻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零售	满100元9.5折
101	瑞丽市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零售	满100元9.5折
102	瑞丽市大兴量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零售	满100元9.5折
103	瑞丽市盛客汇超市	商贸零售	满100元9.5折
104	德宏州交通运输集团瑞丽分公司	交通出行	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期间,在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及乘车乘机等服务
105	正佳国际影城(瑞丽葵鑫国际影城)	文化娱乐	5折优惠
106	保利万和国际影城(瑞丽店)	文化娱乐	5折优惠
107	陇川仁和医院(拥军医院)	医疗救护	每年为陇川县100名生活困难基干民兵提供免费体检1—2次(需到县人武部申请)。
108	泰达大酒店(军人驿站)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门市房价8折优惠
109	金汇酒店(军人驿站)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门市房价6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10	陇川县章凤翠之魂大酒店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协议价减免 20 元优惠
111	陇川集成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旅服务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优待证享受首道门票（198 元）的半价优惠（餐饮、小吃、皮划艇除外）
112	德宏恒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旅服务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首道门票免费优惠
113	德宏众臣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户撒滇缅雨林运动公园）	文旅服务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 8 折优惠（酒水 and 便利店消费除外）
114	陇川京旺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市场价半价优惠
115	陇川县新亚广告责任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参照陇川县广告服务行业市场价格给予 8 折优惠
116	德宏久利广告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给予 8 折优惠
117	陇川县金像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半价优惠
118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陇川分公司	交通出行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乘车按公示价格实行 8 折优惠
119	陇川县章凤山海情餐饮店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实际支付价 8 折优惠
120	陇川县章凤保芳采购服务经营部（军人食堂）	住宿餐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给予 6 折优惠
121	陇川县景罕丰泰摄影传媒	文化娱乐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半价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22	陇川县章凤典石建材经营部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半价优惠
123	陇川静雅公寓(房屋出租)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9折优惠
124	陇川别树一阁公寓(房屋出租)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9折优惠
125	陇川众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修理)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8折优惠
126	陇川县章凤大光明灯饰店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6折优惠
127	陇川县章凤张老五体育用品店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实际支付金额的9折优惠
128	陇川县章凤日月美发店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9折优惠
129	陇川县章凤佳佳丽人花店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实际支付金额7.5折优惠
130	陇川县章凤宏田通讯经营部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200元—999元优惠
131	陇川县章凤新阳光通讯手机大卖场	商贸零售	基干民兵持相关证件享受行业市场价200元—999元优惠
132	盈江县现代医院	医疗救护	药品不打折;住院医疗费用7.0折优惠
133	盈江县中医院	医疗救护	减免挂号费、问诊费
134	盈江县广品口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救护	每年每人免费洗牙一次;其余项目8.5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35	盈江龄雅口腔诊所	医疗救护	8.1折优惠
136	盈江储氏口腔门诊	医疗救护	8.1折优惠
137	一心堂	商贸零售	8.3折优惠（特价商品除外）
138	盈江县诗密娃底大酒店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
139	盈江县京竹大酒店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春节、五一、国庆期间不打折）
140	维也纳国际酒店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41	盈江县犀鸟谷假日酒店	住宿餐饮	8.3折优惠
142	明珠之星酒店	住宿餐饮	单间房 158 元、标间 128 元
143	光和大酒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44	熙美宜庭酒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45	思源商务酒店	住宿餐饮	138 元每间
146	亚悦盈湖公园酒店	住宿餐饮	158 元每间
147	喜尔顿酒店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48	显华酒店	住宿餐饮	8.0 折优惠
149	盩西镇泊庭国际酒店	住宿餐饮	100 元每间
150	盈江县江运大酒店	住宿餐饮	残疾军人免费住一晚；其余 90 元一晚
151	盈江县草根香食品经营部	商贸零售	8.8 折优惠
152	书剑古茶	商贸零售	6.0 折优惠
153	行云百货经营部	商贸零售	9.0 折优惠
154	盈江县勐弄山茶叶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5 折优惠
155	待华农家乐	住宿餐饮	8.5 折优惠
156	盈江县德新园饭馆	住宿餐饮	8.0 折优惠
157	盈江县食全食美饭庄	住宿餐饮	8.0 折优惠
158	萝薇花园	住宿餐饮	8.5 折优惠
159	云魅庄园	住宿餐饮	8.5 折优惠
160	盈鹿山庄	住宿餐饮	8.5 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61	灵犀苑	住宿餐饮	9.0折优惠
162	盈江县盈黎食馆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63	江边万家傣味食馆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64	海涛家米线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65	保山金鸡铜瓢牛肉	住宿餐饮	9.0折优惠
166	鑫雨小苑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67	盈江县伍哥食坊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68	冷山羊食馆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69	旧城岩胖农家乐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70	旧城一佳味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71	沈鸭子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72	燚韩火锅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
173	杨云珍鲜肉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74	冰雪花冷饮店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75	傻瓜冰茶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76	香丝田螺店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77	今世缘傣家民族文化园	住宿餐饮	7折优惠
178	辰锦食品加工坊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79	农味厨饭庄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80	回英傣味饭庄	住宿餐饮	8.5折优惠
181	柏林音乐餐厅	住宿餐饮	9.0折优惠; 7月1日—8月15日 8.1折优惠
182	盏西镇滨江园食馆	住宿餐饮	8.0折优惠
183	丽华竹篱笆饭庄	住宿餐饮	8.8折优惠
184	中石油盈江分公司	商贸零售	当日挂牌价优惠每升 0.3 元
185	中石化盈江分公司	商贸零售	当日挂牌价优惠每升 0.3 元
186	义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	8.5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187	盈江县视觉眼镜店	商贸零售	5.0 折优惠
188	盈江崛起科技计算机销售中心	商贸零售	9.5 折优惠
189	阿里山美发城	商贸零售	8.0 折优惠
190	泽莎美发店	商贸零售	8.0 折优惠
191	盈江万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	5.0 折优惠
192	盈江县华胜影城	文化娱乐	5.0 折优惠
193	宏林相馆	商贸零售	8.0 折优惠
194	玉泉相馆	商贸零售	7.5 折优惠
195	德宏锋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贸零售	8.0 折优惠
196	安踏体育用品	商贸零售	8.0 折优惠
197	德宏基投金塔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盈江分公司	商贸零售	上门服务
198	盈江县轻波电动车行	商贸零售	按照国补价格定价后，每台电动车优惠 200 元
199	盈江县盈发家居城	商贸零售	7.5 折优惠（特价商品除外）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200	盈江县	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盈江分公司	商贸零售	8.0折优惠
201	梁河县	中国电信梁河分公司	信息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梁河电信所有门店办理5G全家享168融合套餐业务享受套餐5折优惠
202		中国移动云南有限公司梁河分公司	信息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中国移动客户，58套餐尊享客户优惠20元套餐费合约活动或者58套餐尊享客户流量合约（15GB）
203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梁河县分公司	信息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办理云南民兵专属！畅爽冰激凌99-599元套餐立享五折优惠
204		云南德宏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梁河分公司	交通出行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乘坐公司城市公交车享受8折优惠
205		德宏农村商业银行梁河支行	金融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1.优民优军贷专属产品，最高额度500万元，最低利率执行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例如：2025年10月，1年期LPR为3.0%，5年期以上LPR为3.5%。）；2.优军贷记卡，最高额度10万元，终身免卡年费，建军节当月消费双倍积分
206		农村梁河县支行	金融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民兵惠农e贷最低利率执行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例如：2025年10月，1年期LPR为3.0%，5年期以上LPR为3.5%。），单户信贷最高50万元
207		南甸宣抚司署	文旅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免门票参观景区，经军事机关提前联系可免费提供讲解服务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208	万象国际影城	文旅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影城观看电影享受5折优惠
20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梁河县分公司	交通出行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县邮政分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邮寄普通包裹业务按总部设置优惠，优惠幅度15%
210	振兴医院	医疗救护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享受优先优待服务，自费部分减免10%
211	云南鹄志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享受法律诉讼代理费8折优惠
212	双艳农家乐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5—9折优惠
213	梁河县伍哥食坊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折优惠
214	梁河县南甸食坊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折优惠
215	梁河傣王宫餐厅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折优惠
216	梁河县南甸园餐馆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5—9折优惠
217	梁河县庭院小时光休闲茶庄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5—9折优惠
218	梁河县三间房膳府餐饮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5—9折优惠
219	梁河县乡村饭庄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5—9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220	梁河县芒东镇马丽牛肉食馆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21	梁河县勐养镇滇宏园山庄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22	梁河县新如意食馆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23	梁河县食百味小吃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购物、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24	梁河县丽书农家乐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9—9.5 折优惠
225	梁河县凤仙食馆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9—9.5 折优惠
226	梁河县花桥饭庄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9 折优惠
227	梁河县开鑫农家乐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9 折优惠
228	梁河县橄榄园山庄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29	梁河县阿昌农家乐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30	梁河县喜院餐饮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 8.5—9 折优惠
231	梁河县县喜尚喜酒店管理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 8 折优惠
232	梁河县金水桥大酒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 8 折优惠

序号	单位	行业类别	优待优惠项目
233	梁河县财富大酒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8折优惠，现役军人享受军人驿站免费入住（每月免费提供两间房）
234	梁河县盈海宾馆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8.5折优惠
235	梁河县京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8.5折优惠
236	梁河县旭升大酒店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住宿享受9折优惠，现役军人享受军人驿站免费入住（每月免费提供两间房）
237	梁河县金塔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酒店享受住宿8.5折优惠、水浴享受8折优惠、就餐享受9.5折优惠
238	梁河县红茂农家乐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折优惠
239	江川石锅鱼	住宿餐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就餐享受8.8折优惠
240	梁河县骏捷汽车修理	商贸零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修消费享受材料费9折、工时费7折优惠
241	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	商贸零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修理厂维修、保养车辆等消费享受8折优惠
242	梁河县凯邦汽车修理部	商贸零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修理厂维修、保养车辆等消费享受材料费8.5折优惠
243	阳光家园超市	商贸零售	凭《云南省民兵优待证》，在本店购物享受9.5折优惠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及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的要求，着力稳定德宏州房地产市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土地开发管理

（一）严格控制新增商品房用地供应。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超过24个月（不含）的县市，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

供应；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在12（不含）—24个月（含）的县市，按照“盘供平衡”调控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在12个月（含）以下的县市，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不受去化周期影响。非住宅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县市，暂停新增商服用地供应（除省、州重点招商项目和物流、加油加气站用地外）；非住宅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在18—36个月之间的县

市，按“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确定新增非住宅商品房用地供应面积。

（二）盘活闲置存量土地

1. 支持土地合作开发。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推动项目建设和风险化解。2024年3月31日前尚未开工或已开工未竣工的住宅和商服用地，企业以存量土地出资（入股）或引入投资方共同成立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门可按照自愿、公平、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与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以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开发建设手续。根据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给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 规范分割宗地开发或转让。2024年3月31日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或已开工未竣工的住宅和商服用地，因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在满足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前提下，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将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利用。

3. 允许用地性质调整。在满足详细规划单元居住总量平衡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调整规划，或按规定转

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政府收回、收购或国有企业市场化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调整用作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产业发展。严禁个人或公司以公司名义买地建住宅。

二、提升规划服务能力

（三）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新建商品住宅或商住混合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建，需无偿移交的社区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等可不计入容积率。住宅建筑阳台（包括封闭、开敞、错层）进深不大于3米，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套内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30%且不超过36平方米的不计入容积率，不计入可售面积，超出部分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面积计入容积率。支持住宅立面公建化设计，开发企业可根据项目需要对原设计开敞阳台进行统一封闭的，封闭方案应在项目竣工前由开发建设单位报送原规划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并按上述计容规则执行。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下，内部建设下沉式公共空间，打造地上地下立体复合的小区活动专场，建筑面积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鼓励设置凸窗，在主体结构以外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0.45米以上，结构净高小于2.10米，出挑宽度不大于0.9米（外墙线到飘窗外边沿线的距离）的，不计入容积率。

(四) 简化项目规划变更流程。已取得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预售许可的项目(幢),在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仅对户型、立面效果、建筑材质、绿化小品、停车位等不涉及毗邻公共设施调整的,可不再进行批前规划听证和征求他幢业主意见,批前公示后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五) 鼓励首层多样化利用。多高层住宅首(底)层可以设置架空层、风雨连廊、应建公服、公共设备设施和开放空间等,围合与否建筑面积均不计入容积率。架空层净高不得低于3.5米。小区内停车库可设置在首层架空层,水平投影面积不应小于架空平台水平投影面积的65%,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六) 合理调整居住小区机动车位配比。未开工建设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机动车位配建应满足以下要求:套型建筑面积 ≤ 80 平方米的配建至少0.4车位/户, > 8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 ≤ 140 平方米的配建至少1车位/户, > 14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的配建至少2车位/户,同时预留不低于配建车位总数10%的建设条件。

(七) 支持分期分段办理施工许可和验收(核)。需要办理基坑支护、土方工程和试桩进场意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申请办理时,建设单位应取得用地批准手续(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集体建设用地拨用批准文件等),无需规划手续,后续基础放样验线工作可根据项目土方开挖或回填实际进行。在保障分期、分标段(楼栋)地块公共安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能独立投入使用的项目(楼栋),允许建成后分期、分标段(楼栋)进行规划验核、竣工验收交付和不动产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规定需要分期、分标段(楼栋)竣工验收的,在确保项目整体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房企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分期消防验收;申请分期消防验收的,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经科学分析后能够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分期验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先验工程与后验工程的安全隔离措施、保障先验工程消防设施和系统功能独立实现的措施等内容)。

三、持续加大公积金和金融支持力度

(八) 发挥公积金作用

1.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即可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项目楼盘准入,实施“一楼一策”贷款发放政策。

2. 夫妻一方在德宏行政区域内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且另一方为现役军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额度在现行最高可贷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3. 缴存人及配偶在德宏行政区域内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且租住公租房满3个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额度在现行最高可贷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4. 缴存人及配偶购买高品质“好房子”、星级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在现行最高可贷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5. 缴存人及配偶购买首套或改善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原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住房套数认定以购房地住建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联网核查缴存人家庭（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房源查询结果为准，异地缴存人申请异地公积金贷款的需求增加《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6. 缴存人家庭在德宏行政区域内购建自住住房的，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支付购房相关税费（包含：契税、印花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人家庭每年可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支付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购房相关税费和物业服务费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相关税费和当年物业服务费的实际支付费用，当年不提取的视为放弃。

7. 缴存人及配偶购买配套车位（库），在取得车位（库）不动产权证1年内，可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配套车位（库），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支付购

买配套车位（库）的实际购置总价。若缴存人及配偶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办理过偿还住房贷款提取业务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九）强化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继续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确保符合“5+5”开发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对已经进入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的项目，符合“白名单”项目贷款接续条件的，融资协调机制审核要稳妥有序开展贷款接续工作。引导商业银行适当降低或减免按揭贷款保证金比例。探索委托公证、线上远程或在购房人所在地金融机构等方式，打通借款人在非贷款银行所在地或非房产所在地住房贷款面签。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商办项目按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十）便利境外购房。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号）要求，根据缩减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安排，取消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房产的限制。境外个人在满足《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境外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个人购买商品房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政办便笺〔2023〕67号）条

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后续再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

四、扩大住房消费支持力度

（十一）购房一次性补贴政策。自发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人购买商品房（含：住宅、商办），并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州级财政按照契税完税凭证所列税额的24%予以购房一次性补贴；对符合《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德宏州“英才兴边”计划（2026—3030年）的通知》（德发〔2026〕2号）条件的引进人才对象，购买商品住房的，并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州级财政按照契税完税凭证所列税额的27%予以购房一次性补贴。

州级购房一次性补贴金额“就高不就低”，不可重复、叠加享受，但与省级及有条件县市实施的购房补贴政策不冲突，可按省级和县级政策执行，鼓励县市参照上述措施提出购房补贴政策。购房人在符合补贴政策享受名单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发生合同撤销情形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领取购房补贴后，若发生需要撤销合同备案的情形，购房人需先退回补贴资金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撤销；根据司法判决应当撤销网签备案合同，但购房人未主动退回购房补贴资金的，在执行司法判决

后，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

（十二）住宅维修资金政策。购买新建商品房且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次缴存标准继续按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110元/平方米，未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80元/平方米执行。2025年12月31日前，尚未缴纳首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购房人，均可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强化政务服务工作

（十三）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提前介入+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的组合拳，切实优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探索实现“拿地即开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审批部门应联动服务，整合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土地不动产权、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为“一件事”打包办理，全流程“并联审批、同步办结”，15个工作日内“四证齐发零等待”，助力房地产项目提速落地。

（十四）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商品房额度内预售资金监管模式由原留存制调整为拨付制，达到主体结构三分之一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35%；达到主体结构二分之一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45%；达到主体结构三分之二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55%；达到主体结构封顶节点，申

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65%；达到完成工程外立面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75%；达到完成配套附属工程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85%；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核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9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节点，申请拨付额度内监管资金的95%；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解除额度内资金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总价款，按月从额度内监管账户提取15%以内的税款金额及营销费用，该费用不计入额度内资金使用范围；由经纪机构撮合成交的，双方应签订《经纪机构服务合同》，监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营销费用至经纪机构账户；拨付税款时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相关内容，直接划缴国库，也可由房企先行支付税款后根据完税凭证所列金额拨付至对应账户。

有序推动商品房现房销售制，逐步压缩期房销售在市场中的比重，有效防范房地产领域潜在风险，增强市场供需关系的稳定性。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带装修销售商品房，推广应用菜单式、套餐式精装房定制，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于住房装修的个性化需求。

（十五）购房业主子女入学条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和契税缴纳发票，向房产所在地教育部门

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六、培育旅居宜居发展新业态

（十六）打造城镇旅居新模式。鼓励房企打造不同面积、不同价位的“好房子”样板，以点带面引领高品质住宅建设，增加8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旅居产品供给，推动120—140平方米大户型库存房源改造升级，适配多代同游、长期康养旅居及本地婚育住房需求。强化环境、医养疗养、就业、完整社区、公共交通、房屋托管、安全等服务，系统解决旅居者的“租购住管营”问题。重点推出旅居融合型房地产项目，统筹销售、租赁及民宿、酒店有序发展，全方位保障旅居市场多样化需求。加快实施芒市、瑞丽市宜居城镇建设试点，通过提供更多高品质、多元化、租购并举的住房产品供给，实现旅居德宏与房地产融合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委宣传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结合德宏区位、环境等优势，加大城市宣传力度，搭建推介展示平台，每年至少组织到2—5个城市开展宣推活动，州、县市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加快文化旅游和宜居标签传播，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媒体达人、相关企业开展旅居线上推广和视频创作赛事活动，财政部门落实活动经费。

（十七）强化旅居地产发展政策扶

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适配旅居需求的住宅产品，相关建设指标给予弹性和优化设定。按照“一项目一议”的原则，确定旅居地产项目是否需要新建配套幼儿园。单套80平方米以下住宅占项目总量的60%以上的旅居地产项目，非机动车位可按1户配建1个标准配建。住房租赁企业或经纪机构通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申报下一年度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七、加大高品质“好房子”供给

（十八）系统推动“好房子”建管营。出台德宏州“好房子”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围绕“好房子”建设，遴选一批地段优、配套齐全的优质地块供应，储备一批“好房子”项目，推动“好房子”精品样板。全链条提升住宅设计、建造、维护和服务水平，开发建设一批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推进水电气网“一件事”及教育、医疗、健康资源优化配

置，加快完善道路、管线、电网等配套设施建设，按规定落实教育、医疗、健身等公共服务资源，并与居民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提高项目交付品质。推行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工地开放日”、“先验房后收房”、“交房即交证”等制度，提高购房群众满意度。强化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领域延伸，搭建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提升物业“好服务”。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经纪服务收费，实施存量房交易资金和佣金监管，依法依规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原有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后期国家、省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各县市因城施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17 号）、《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并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州林草局	2025 年 第二季度
2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措施》	州林草局	2025 年 第二季度
3	《德宏州珍贵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特色木本花卉和观赏树种种质资源分库、珍稀濒危和特色用材树种种质资源分库）固定资产无偿调拨（划转）事项》	州林草局	2025 年 第四季度
4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法治乡村条例》	州司法局	2025 年 第二季度
5	《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州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第二季度
6	《德宏州天然气配气价格、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标准及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改革》	州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第二季度
7	《德宏州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州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第四季度
8	《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州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第四季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7号）等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部门在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政府督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州人民政府。

六、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形成、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并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德宏州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州医保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2	修订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	州医保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3	德宏州民宿管理办法	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4	德宏州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州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5	德宏州深化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州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6	德宏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7	德宏州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	州商务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8	德宏州石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州林草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9	德宏州“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第二季度
10	德宏州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州民政局	2026年第二季度
11	德宏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州通管办	2026年第二季度
12	德宏州“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州消防救援局	2026年第二季度
13	德宏商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商务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4	德宏州“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	州卫生健康委	2026年第三季度
15	德宏州“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6	德宏州“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州气象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7	德宏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第三季度
18	瑞丽市勐卯街道析置审批	州民政局	2026年第三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9	德宏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第三季度
20	德宏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州水利局	2026年第四季度
21	德宏州大盈江流域防洪规划	州水利局	2026年第四季度
22	德宏州“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6年第四季度
23	德宏州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6年第四季度
24	德宏州国防动员建设“十五五”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6年第四季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州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及州委“1148”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以高质量立法为开创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一、法规草案项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单位：州公安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

《德宏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草案）》（起草单位：州司法局）。

各部门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遵守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高效有序推进各项立法工作。加强政府立法和人大立法衔接，涉及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起草部门要扎实开展立法调研、意见征集、部门协调、听证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州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确保立法草案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芒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城市规划区集体预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芒政规〔2021〕1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芒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城市规划区集体预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芒政规〔2021〕1号	废止
2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芒政规〔2021〕3号	废止
3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芒政规〔2023〕1号	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6〕5号

- 番能举 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
- 彭海林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 番玉琴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赖正张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张帕旺 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李小虎 任云南芒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甘朝良 任云南陇川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许洪年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实验中学校长；
- 宋宏恩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水利局副局长；
- 杨必增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杨晓梅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卢晓萍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审计局总审计师；
- 童早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统计局副局长；
- 张程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许胜祥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兼任州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 李建坤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
- 郭大思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
- 寸永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 吴红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
- 武学助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姚丽萍 免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职务；
- 向阳 免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6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